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3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6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2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3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工作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00

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江南大厦 1901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陶冶先生

五、参会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六、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 审议议案

1、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四) 股东提问与发言

(五) 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 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填写表决票

(六) 休会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度，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加强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主要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企业经营带来诸多挑战。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481.6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57.0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5.92%。销售涤纶毛条 14,742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9.79%，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05%；销售复合短纤维 47,349 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29.88%，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0.51%。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成员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运作，认真开展工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

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培训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时了解到监管层政策变化，确保公司在各个运行环节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六）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诚信勤勉，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和审核，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召开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环节均符合法定程序和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2021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3、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如下：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依法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存管和规范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报告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经审计后确定的财务报告，2021 年末公司合并的（包括苏州市天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宝丝特涤纶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52698 万元，负债总额 142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3%，股东权益 238475 万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14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7 万元，每股收益 0.05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54 万元。年终决算综合反映了我公司合并后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一、财务状况

#### 1、合并后的资产结构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52698 万元，比年初 262298 万元减少 9600 万元，下降 3.66%。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货币资金余额 34773 万元，比年初 36318 万元减少 154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60451 万元，比年初 72392 万元减少 1194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余额无，比年初减少 282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收帐款余额 1239 万元，比年初 818 万元增加 421 万元。主要系公司赊欠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6447 万元，比年初 2000 万元增加 4447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预付帐款余额 374 万元，比年初 669 万元减少 295 万元，主要原因系市场价格波动大，减少支付预订原料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余额 1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存货余额 35128 万元，比年初 25928 万元增加 92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库存原材料及成品结存数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6056 万元，比年初 15437 万元减少 9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固定收益类凭证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156 万元，比年初 1248 万元减少 9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收回永隆小贷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560 万元，比年初 555 万元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1420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2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部分工业厂房进行综合利用转入投资性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余额 61018 万元，比年初 48591 万元增加 1242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余额 25995 万元，比年初 53325 万元减少 2733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余额 820 万元，比年初增加 82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余额 3648 万元，比年初 4193 万元减少 54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土地及软件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 180 万元减少 180 万元，主要是公司办公楼装饰费用摊销结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39 万元，比年初 116 万元增加 123 万元，主要是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421 万元，比年初 95 万元增加 326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房屋、设备款增加所致。

## 2、合并后的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14223 万元，比年初的 16757 万元，减少 2534 万元。主要变动项目：本年短期借款减少 282 万元，本年应付票据减少 941 万元，本年应付账款增加 8 万元，本年预收账款增加 196 万元，本年合同负债减少 2097 万元，本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61 万元，本年应交税金减少 7 万元，本年增加其他应付款 109 万元，本年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 万元，本年减少其他流动负债 252 万元，本年增加租赁负债 666 万元，本年递延收益减少 60 万元。

## 3、合并后的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238475 万元，比年初的 245541 万元，减少 70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4 万元，盈余公积增加 993 万元，未分配利润净减少 8063 万元。

## 二、经营业绩

营业总收入实现 8748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14454 万元，减少 26972 万元，较上年下降 23.57%，主要原因是公司复合短纤维销售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 7186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82208 万元减少 10347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59%，主要系公司复合短纤维销售减少而使营业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 50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557 万元减少 56 万元，同比减少 9.98%，主要是销售业务人员绩效奖金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 2591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65 万元，增加 126 万元，同比增长 5.12%，主要是公司招待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 3442 万元，比上年同期 4592 万元，减少 1150 万元，同比减少 25.05%，主要是公司研发新产品物料耗用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325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278 万元，减少 47 万元，同比减少 16.77%。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 379 万元，比上年同期 429 万元，减少 50 万元，同比减少 11.66%，主要是公司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 3147 万元，比上年同期 2502 万元，增加 645 万元，同比增长 25.78%，主要是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 51 万元，比上年同期-98 万元，增加 149 万元，同比增长 152%，主要是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1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7 万元，增加 46 万元，同比增加 170.37%，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860 万元，比上年同期-505 万元，增加 355 万元，同比增长 70.3%，主要是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11444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754 万元，减少 15310 万元，减少 57.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10257 万元，比去年同期 23268 万元，减少 55.92%。

### 三、现金流量

1、报告期内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1072 万元，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5726 万元，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654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0.027 元。

2、报告期内合并后的投资活动流入现金 96342 万元，主要是收回结构性存款投资增加所致，投资活动流出现金 78099 万元，主要是支付项目购建工程及设备货款及结构性存款投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3 万元。

3、报告期内合并后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517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实施股东分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517 万元。

4、由于受汇率变动影响，本期汇兑损益对现金流量影响-145 万元。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及收回部分结构性存款投资，报告期内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073 万元。

2021 年，受新冠疫情逐渐向全球扩散趋势的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全球供应链受阻，能源供应不足、航运不畅和运费暴涨，使全球经济复苏放缓，而上游成本的上涨和需求的萎缩则直接冲击着制造业的经营效益。报告期内，由于受 2020 年国内疫情影响，复合纤维的一度热销使新增产能急剧上升，2021 年复合纤维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但公司董事会在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首先在严格落实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着力加强内部管理，利用公司现有产品的优势地位，紧紧抓住市场热销产品契机，扩大适销产品市场份额，并在产品结构上进行优化调整，提高新品开发力度，以高质量低成本的核心竞争力应对市场的低迷和激烈的竞争，在资产利用上，公司进一步盘活了存量资产的开发利用，增加了公司收益。2022 年，公司仍将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智能生产管控体系，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以提供优质低成本产品来提升市场的竞争力，并通过盘活各种存量资产，为企业拓宽收益来源。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国际品牌公司的全方位合作，加大国际国内营销力度，逐步扩大产能利用率，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更好地回报股东利益。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靳向煜先生，生于 1956 年 2 月，本科学历，历任华东纺织工学院助教、中国纺织大学非织造研究室主任，现任东华大学非织造材料与工程系主任。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李荣珍女士，1950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江苏省纺织研究所化纤车间副主任、科技项目负责人、副所长、所长，2001 年 12 月任江苏省纺织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江苏省纺织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已退休。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美琪女士，196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太湖电动工具集团公司财务经理、苏州吴中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9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出席了会议，并积极听取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我们均出席了董事会，本着认真勤勉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分析判断，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1 年 4 月 18 日，我们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3) 《关于续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1 年 7 月 13 日，我们就《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8 月 24 日，我们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

所的情况。

####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31,760,9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176,090.2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

####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东违反承诺履行情况。

####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内部审计，排查制度缺陷和财务缺陷并限期整改，进一步降低公司内控风险。

####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能够规范运作，对所属事项分别进行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作出判断，认真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的权益。同时，在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良性发展。

2022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水平，为公司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9,278,016.49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9,927,801.65 元，加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70,356,826.04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59,707,040.88 元，扣除应付普通股股利 173,176,090.2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86,530,950.68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31,760,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21,223,263.1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 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财务报告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内控报告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贰拾万元。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以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 2.02 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涤纶毛条、短纤维、粒子，聚酯切片、塑料编织袋、人造毛皮生产、销售，废塑料瓶片、废塑料收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b>第 2.02 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1	陶 冶	董事长兼总经理	56.27
2	陶国平	董事	0
3	朱崧华	董事、财务总监	51.75
4	陆正中	董事、董秘	52.12
5	李荣珍	独立董事	7.14
6	王美琪	独立董事	7.14
7	靳向煜	独立董事	7.14
8	浦敏华	监事会主席	39.93
9	丁 岚	职工监事	13.79
10	邓金芳	职工监事	7.12
11	钱燕明	职工监事	14.71
12	李炳隆	副总经理	108.90
13	合计		366.01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提名陶冶先生、朱嶷华先生、陆正中先生、丁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选举。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提名顾学锋先生、王玉萍女士、靳向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选举。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已提名汪红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选举。